



怀孕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您的雇主* 有义务：

- 合理满足您有关怀孕、分娩或相关状况的医疗需求（例如暂时调整您的工作职责、为您提供凳子或椅子或者允许更频繁的休息）；
- 出于您怀孕的医疗需要，将您调动到更轻松或更安全的职位（如果有）或职责；
- 为您提供最长四个月（平时的工作日，一年的三分之一或 17 1/3 周）的怀孕失能休假 (PDL)，并在您度过怀孕失能期后为您恢复原职，或者在某些情况下调整到相当的职位。但是，享受 PDL 并不能保护您规避与休假无关的雇佣措施，例如裁员；
- 根据《劳动法》(Labor Code) 的规定，提供合理的休息时间，并提供靠近员工工作区的房间或其他位置供您私下挤奶；以及
- 绝不因怀孕而做出歧视、骚扰或报复行为。

对于怀孕失能休假：

- PDL 并不是一段必然时期，而是因您怀孕、分娩或相关医疗状况而无法工作的时期。您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将确定您需要多少时间。
- 一旦雇主被告知您需要享受 PDL，他们就必须以书面形式保证（如果您要求书面保证）您休假结束后可以恢复原职。雇主可能要求您提供医疗服务提供者开具的书面医疗证明，以证明您需要休假。
- PDL 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额外或更频繁的休息、产前或产后就诊预约时间和医生要求的卧床休息，并涵盖严重的晨吐、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压综合症、先兆子痫、分娩恢复或流产或妊娠终止和/或产后抑郁症等状况。
- PDL 不需要一次性休完，而可以根据您医疗服务提供者的要求按需休息，包括间歇性休假或缩短工作时间。
- 您的休假是带薪休假还是无薪休假取决于您雇主对其他病假的政策。您可能还有资格享受由加州就业发展局 (California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管理的州失能保险或带薪家庭假 (PFL)。
- 您可以自行决定在 PDL 期间是否使用任何假期或其他带薪休假。
- 您的雇主可要求或者您可以选择在 PDL 期间使用任何可用病假。
- 在您 PDL 期间，您的雇主必须像您继续上班时一样为您缴纳相同水平和条件的团体健康保险。
- 享受 PDL 可能会影响您的某些福利和年资日期，请联系您的雇主了解详情。

员工的通知义务：

- 向雇主发出合理通知。要获得合理的便利安排、调动或享受 PDL，您必须向雇主发出充分通知，以便雇主制定适当的计划。充分通知是指：对于可预见的合理便利安排、调动或 PDL 需求，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于紧急或不可预见的需求，应尽快通知。
- 提供医疗服务提供者开具的书面医疗证明。除非在医疗紧急情况下没有时间获取证明，否则，雇主可能会要求您提供医疗服务提供者开具的书面医疗证明，以证明合理便利安排、调动或 PDL 的医疗需求。对于紧急或不可预见的需求，您必须在雇主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提供此类证明，除非您在尽心尽力的情况下也无法获取此类证明。雇主必须提供至少 15 个日历日作为提交证明的期限。查询您的雇主是否有医疗证明表可供您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填写。
- 请注意，如果您没有向雇主发出合理的提前通知，或者如果雇主要求提供关于您的医疗需求的书面医疗证明，则雇主可能有理由延迟对您的合理便利安排、调动或 PDL。

《加州家庭权利法案》 (CALIFORNIA FAMILY RIGHTS ACT, CFRA) 下的其他休假：

根据《加州家庭权利法案》(CFRA)，如果您在雇主处工作 12 个月以上，并且在您要开始休假的日期前的 12 个月中至少工作了 1,250 小时，那么您可能就有权享受家庭保健或医疗休假 (CFRA 休假)。此休假最多可在 12 个月内休 12 个工作周，适用于您子女的出生**、收养或寄养；或者您自己或您的子女、父母***、配偶、伴侣、祖父母、孙子女或兄弟姐妹的严重健康状况。雇主可以在员工休 CFRA 假时向其支付工资，但这并非硬性要求，除非员工在 CFRA 假期间休累积带薪假。休 CFRA 假的员工可能有资格享受由就业发展局 (EDD) 管理的加州带薪家庭假 (PFL) 计划。

如果您在工作中受到歧视、骚扰或报复，或者被不当拒绝 PDL 或 CFRA 休假，可以向 CRD 提出投诉。

提出投诉

民权局

civildrights.ca.gov/complaintprocess

免费电话：800.884.1684

TTY：800.700.2320

如果您因残疾而需要合理的便利安排，CRD 可协助您提出投诉。您可通过上述任何方式联系我们，失聪、有听力障碍或言语障碍的人士请使用加州转接服务 (California Relay Service, 711) 与我们联系。

* PDL、CFRA 休假和反歧视保护适用于拥有 5 名或 5 名以上员工的雇主；反骚扰保护适用于拥有 1 名或 1 名以上员工的雇主。

** “子女”是指雇员或雇员的同居伴侣的亲生、收养或寄养子女、继子女、法定监护人，或雇员与之有亲属关系人的子女。

*** “父母”包括亲生父母、寄养父母或收养父母、岳父岳母、继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在雇员还是孩子时对其有代行父母职责的人。